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4 期

(季刊)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5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云城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云区府〔2025〕32号)	3
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云区府函〔2025〕5号)	1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调整云城区下放镇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的通知 (云区府办〔2025〕8号)	17
关于印发《云城区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25〕9号)	24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云城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云区府办函〔2025〕34号)	28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继续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云区综执通〔2025〕68号)	30
---	----

【人事任免】

2025 年 11、12 月份人事任免.....32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云城区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云区府〔2025〕32 号

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我区依法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此次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包括 612 个地块（图斑），总面积 312.61km²。土地类型主要为林地，林地划入面积为 311.87km²。生态保护红线划入面积为 82.92 km²，总划定面积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26.52%。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按地类）

地类	云城全域（km ² ）	划定成果（km ² ）
林地	535.15	311.87
草地	5.57	0.73
裸土地	0.09	0.01
合计	540.81	312.61

各镇（街道）中，禁止开垦陡坡地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林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按镇、街道）

乡镇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hm ² ）	国土面积（km ² ）
安塘街道	675.81	82.03
高峰街道	1350.93	47.08
河口街道	3549.23	74.50

乡镇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hm ²)	国土面积 (km ²)
南盛镇	7155.45	139.33
前锋镇	7759.61	129.01
思劳镇	3055.72	96.70
腰古镇	2965.23	107.82
云城街道	4749.47	101.90
合计	31261.46	778.36

二、成果运用

根据《水利部水规总院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问题工作提示(三)的函》(水总便函〔2025〕230号),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仅对开垦种植农作物提出禁止性要求,无相关禁止生产建设项目的要求,开垦种植农作物之外的活动及行为占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公告后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后续将建立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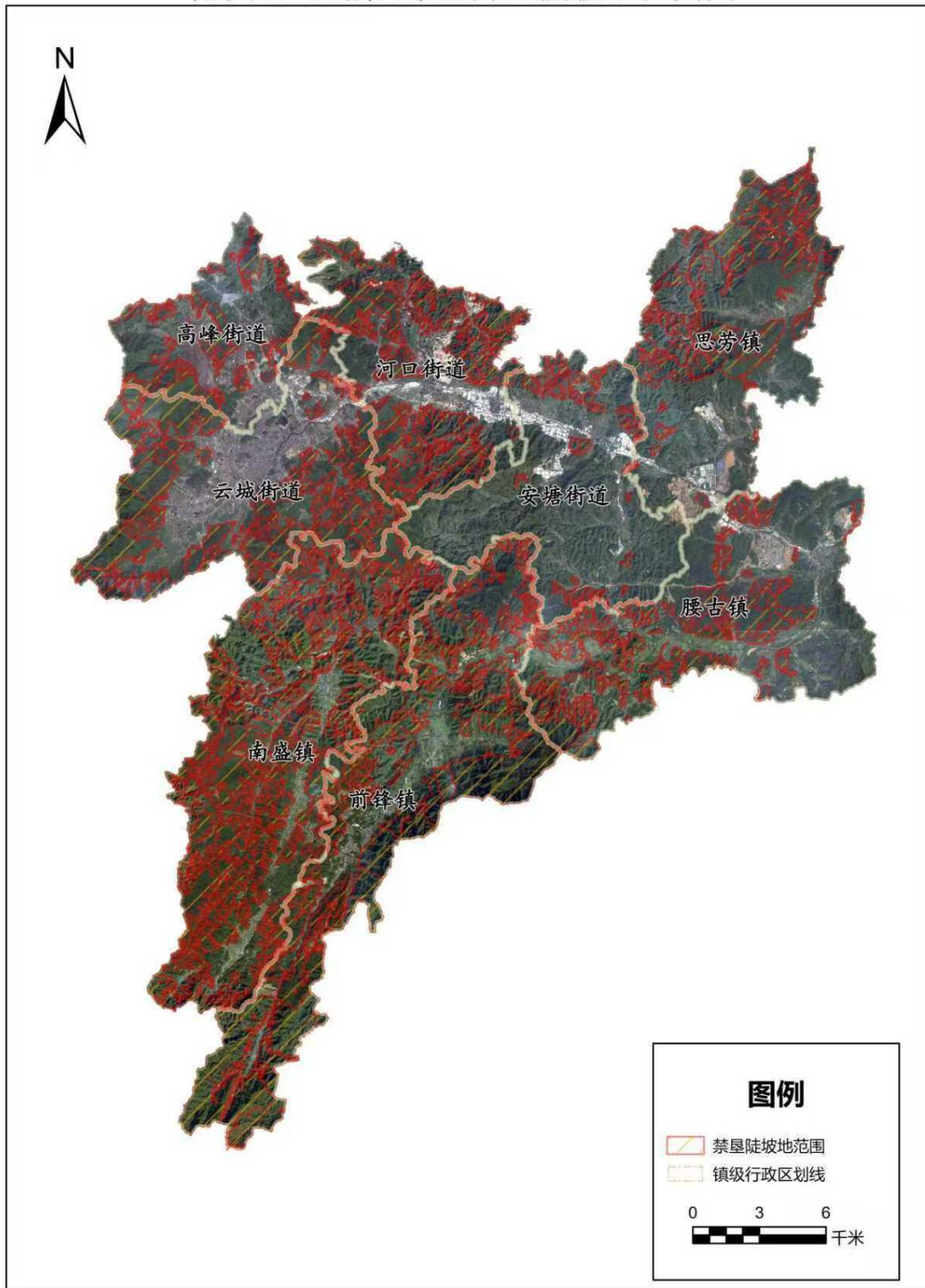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反映。

- 附件: 1.云城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2.云城区各镇街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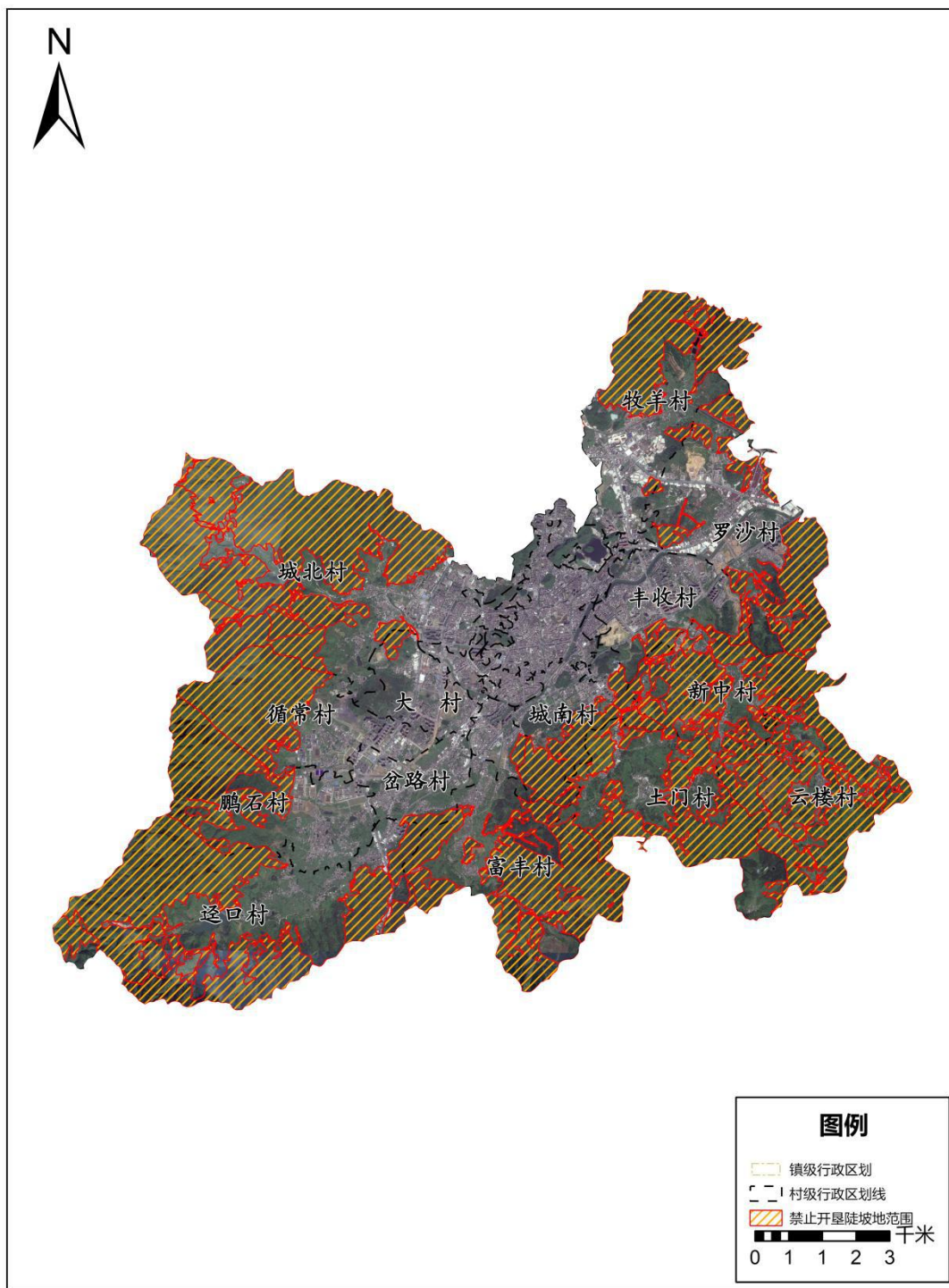
附件 1：云城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附图1：云城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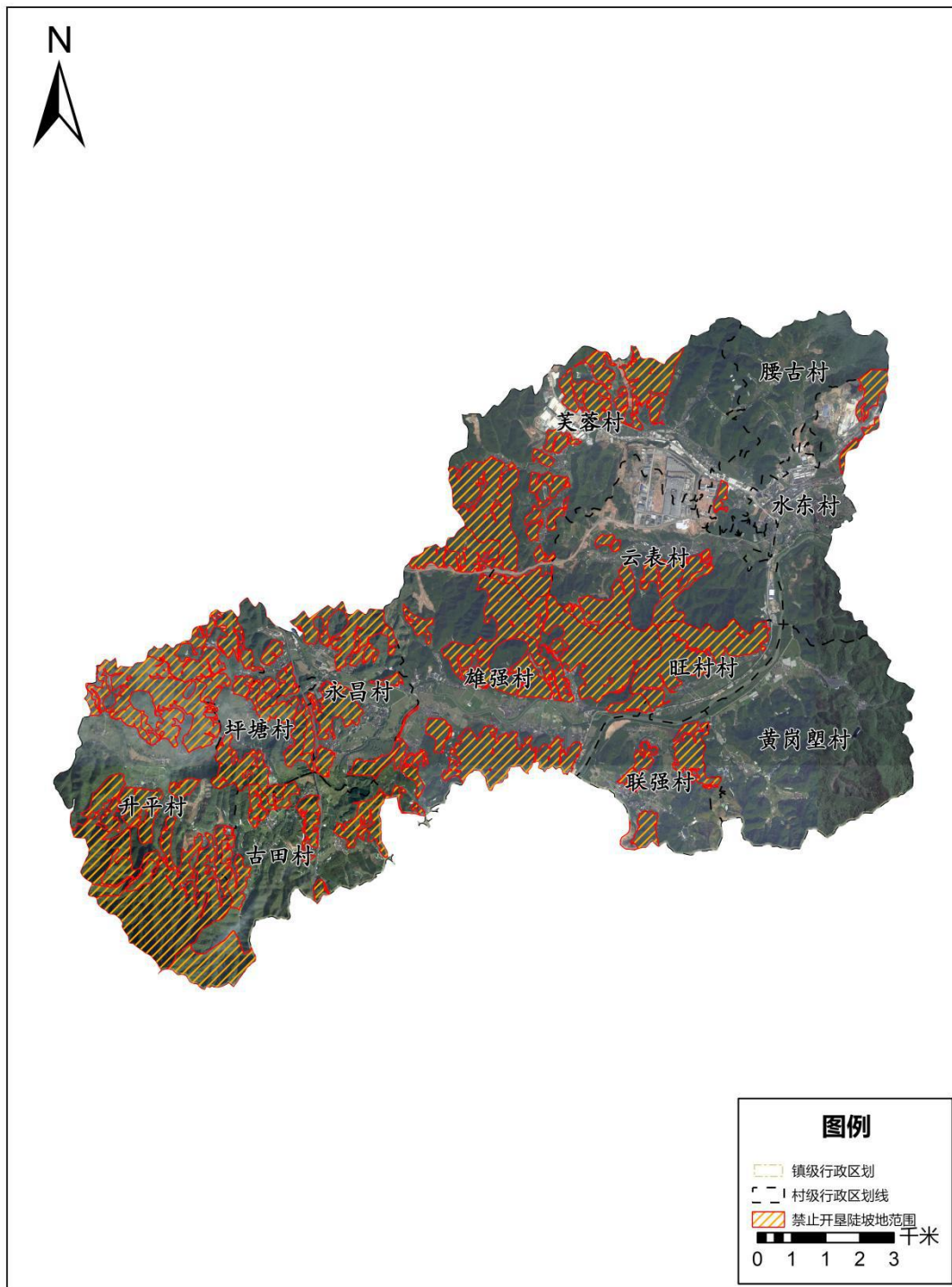


附件 2：云城区各镇街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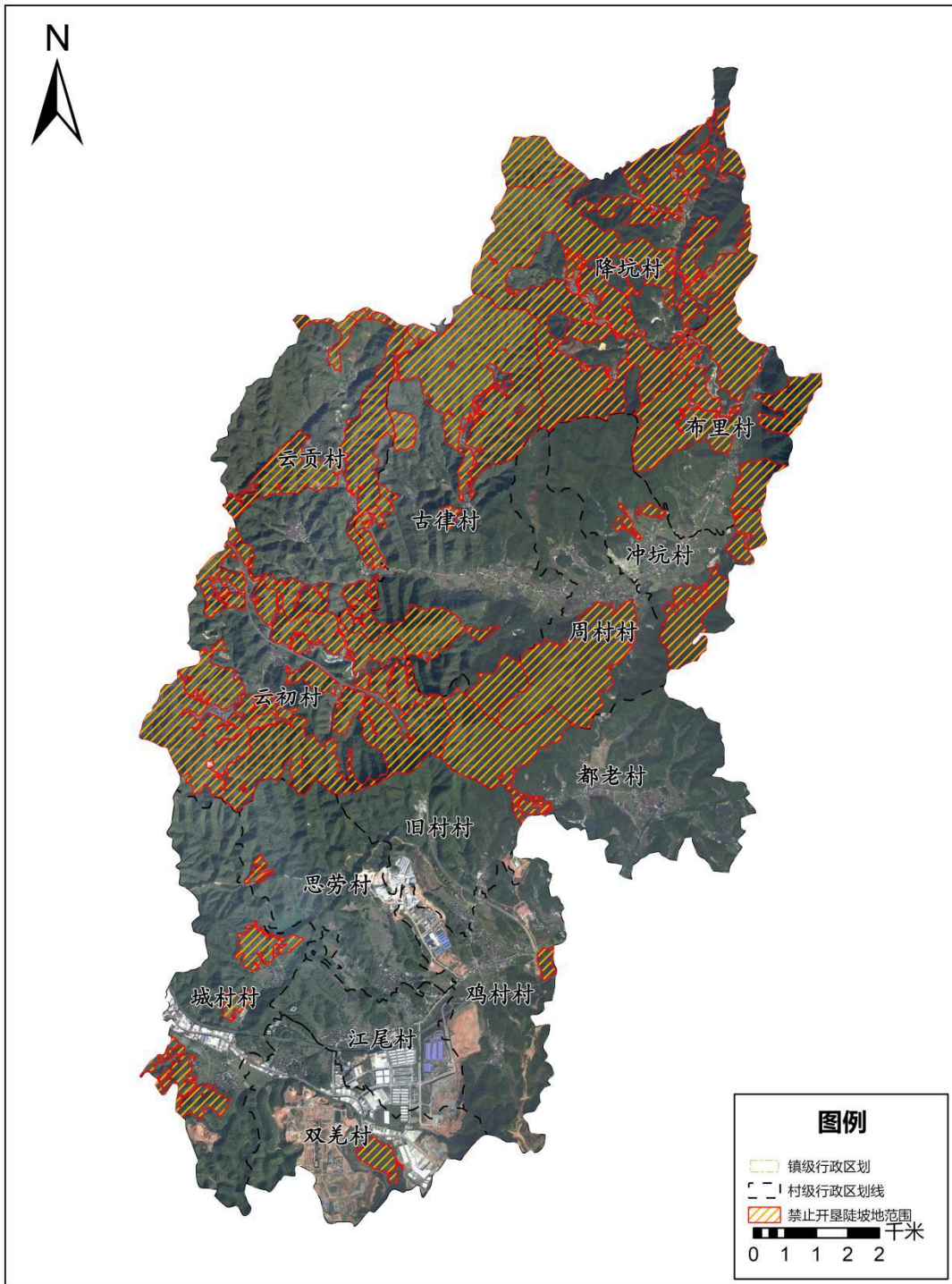
附图2：云城区云城街道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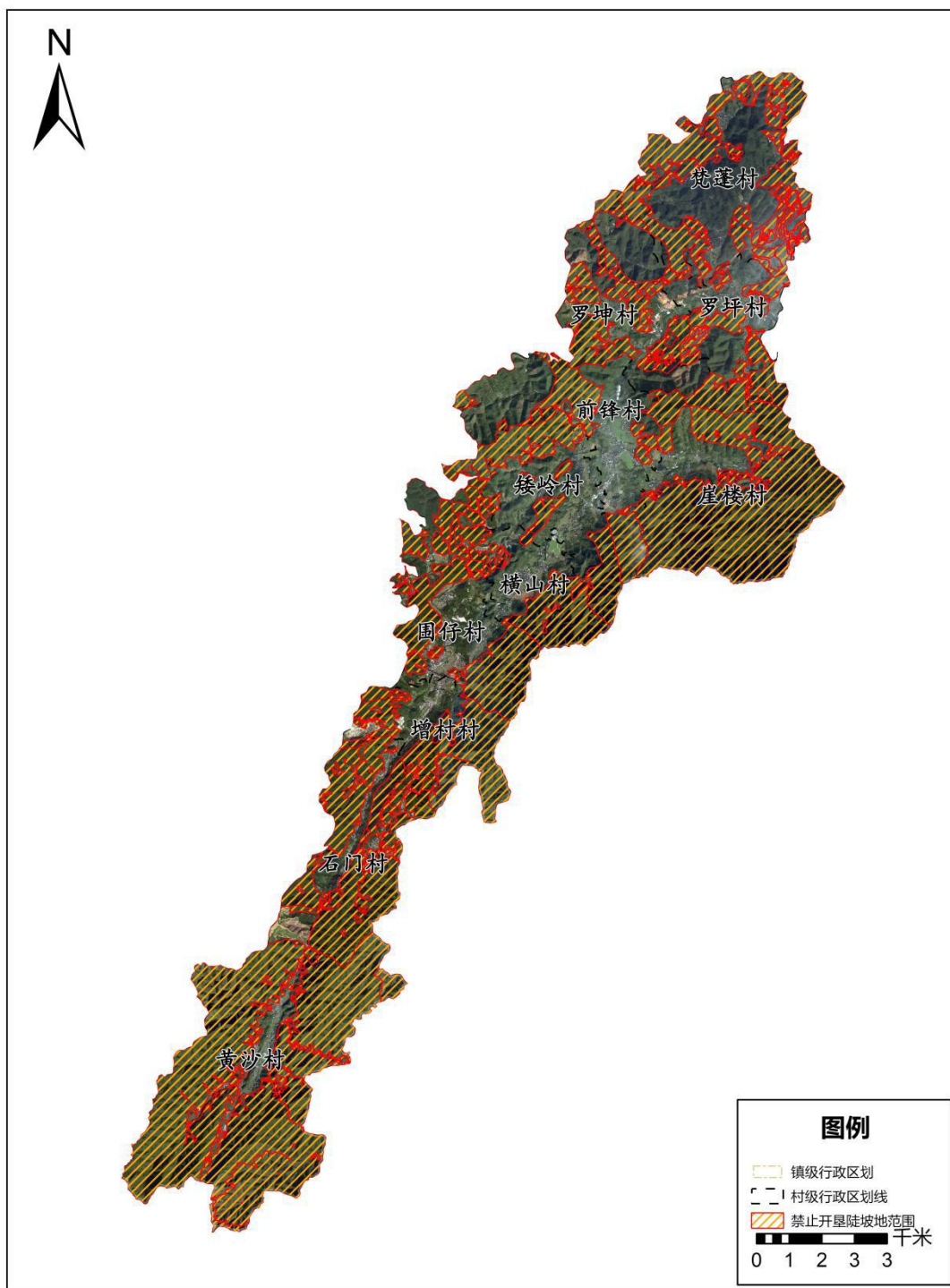
附图3：云城区腰古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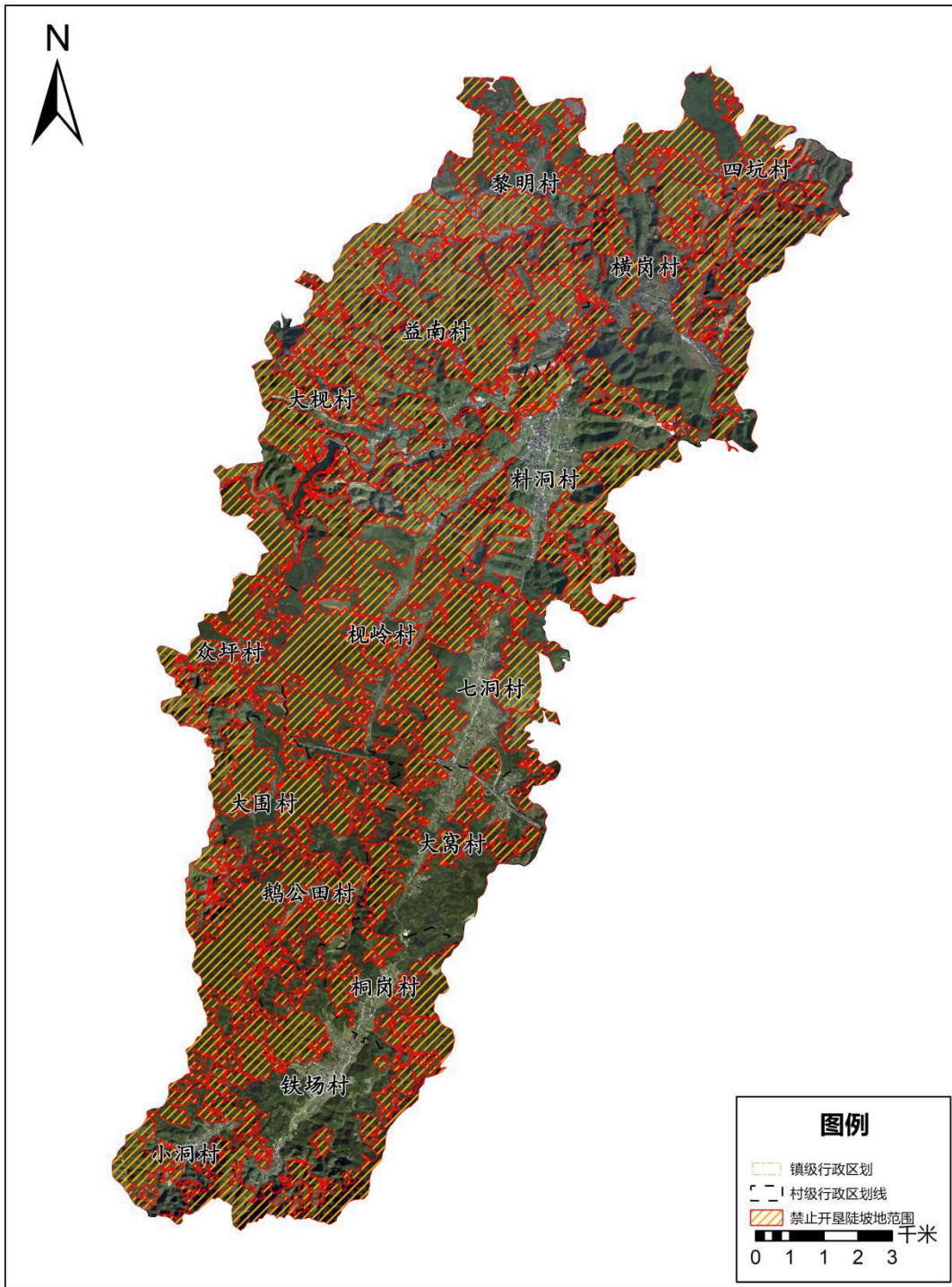
附图4：云城区思劳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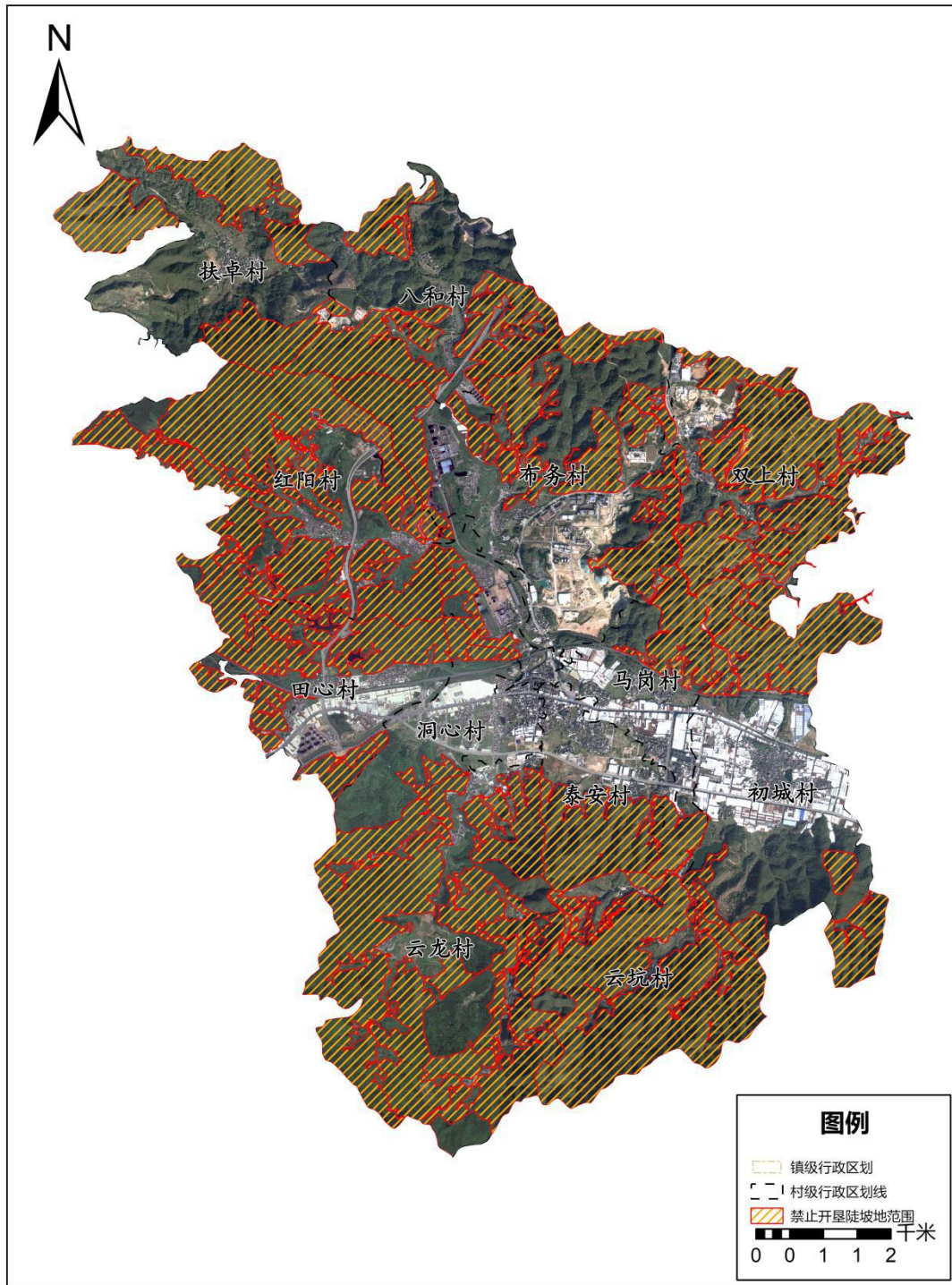
附图5：云城区前锋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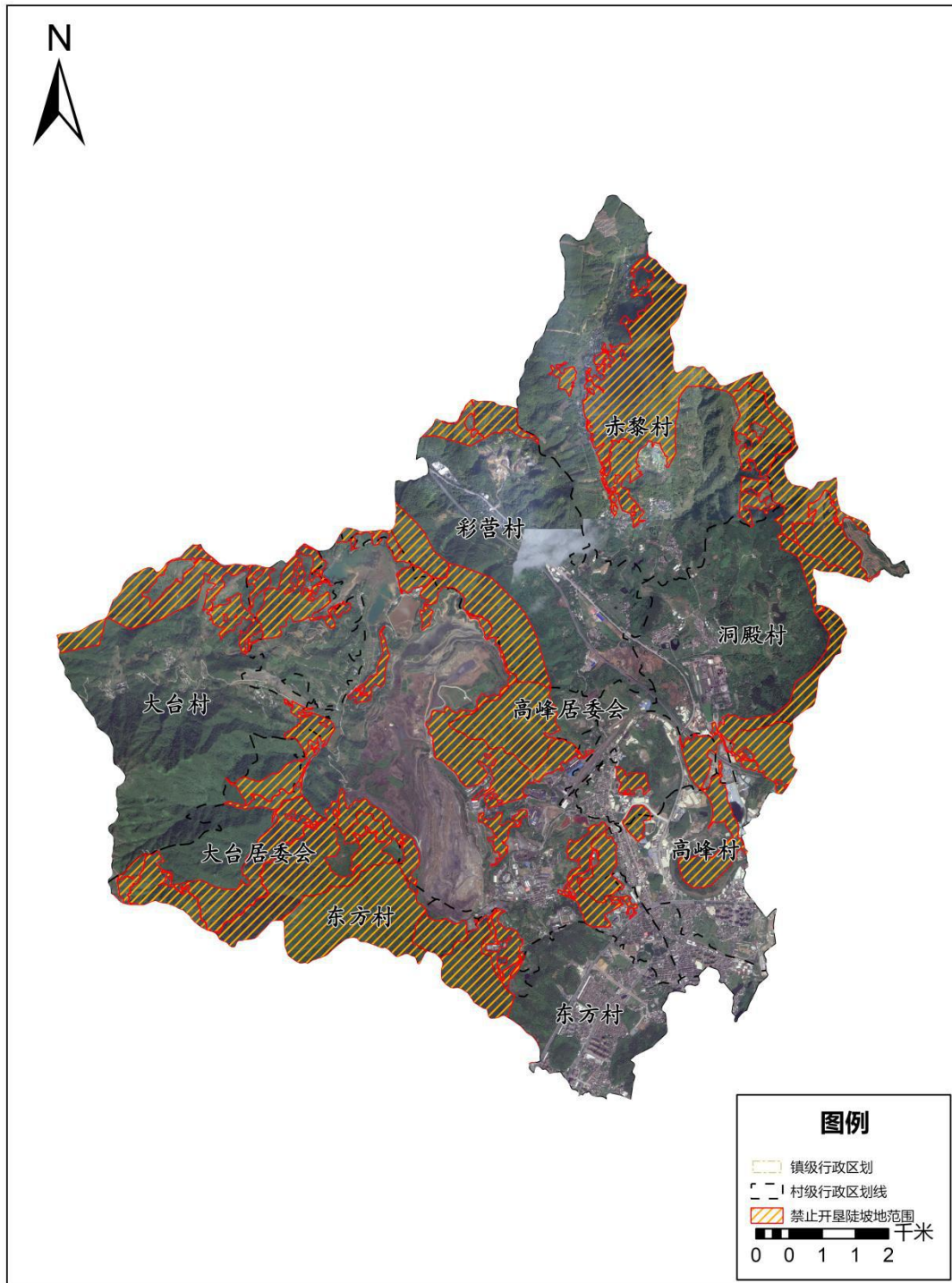
附图6：云城区南盛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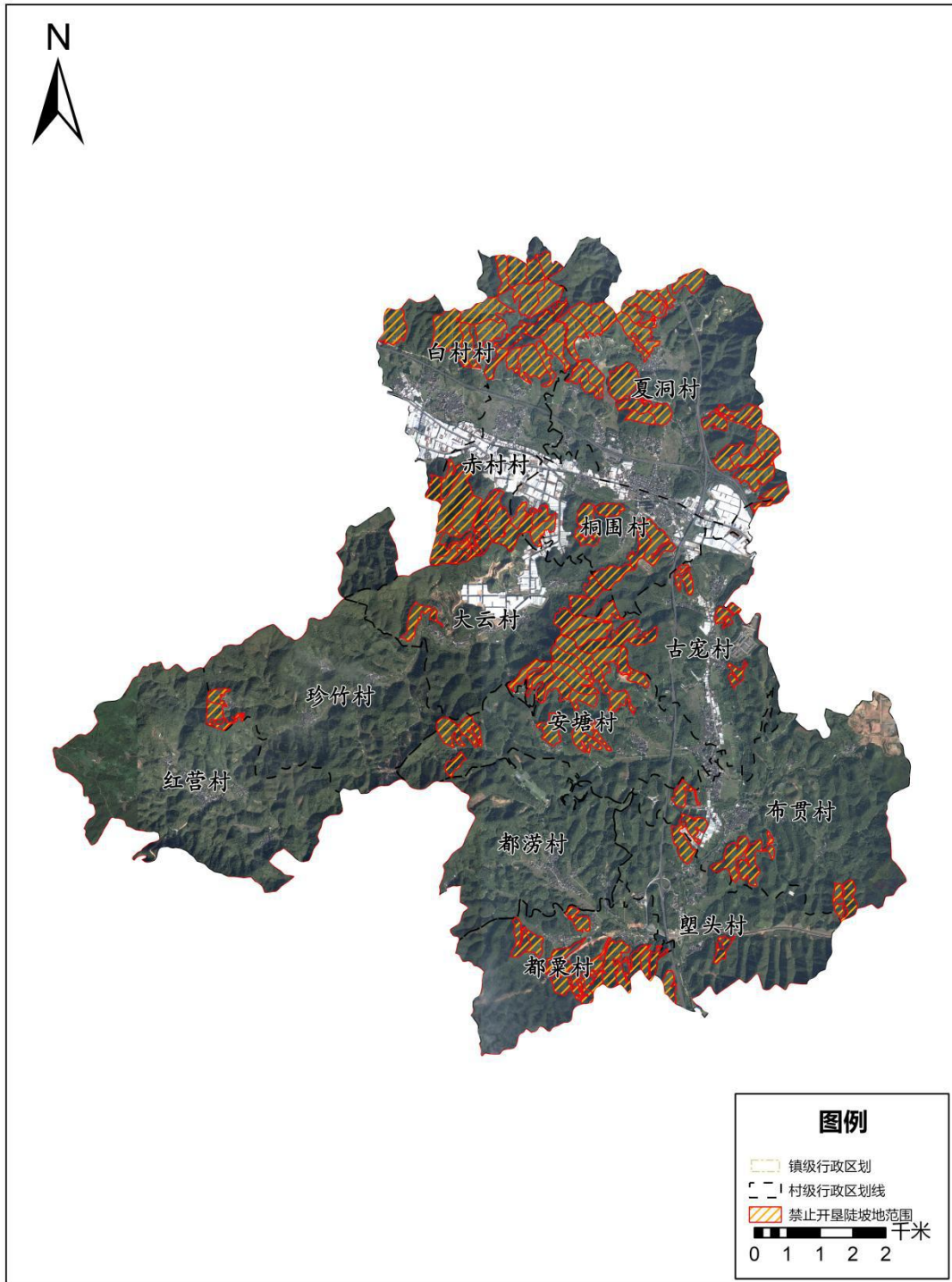
附图7：云城区河口街道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附图8：云城区高峰街道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附图9：云城区安塘街道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



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 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云区府函〔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5〕243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云府函〔2025〕6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摸清新时代我区“三农”家底，客观反映我区农业、农村和农民基本情况，准确把握我区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提供坚实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工作机制

（一）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由区政府分管统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的云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区农业普查工作，研究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区统计局牵头负责普查全面工作及遥感测量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牧业、渔业和林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方面的事项，由市公安局云城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土地地类等方面的事项，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行政系统、武警的有关事项，由区司法局、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原则上要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相应建立本地区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普查工作，并充分发挥村委（居委）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规范普查流程。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规定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依法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要督促普查对象依法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拒报、迟报，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强化质量管控，创新方法手段。各级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核查、质量抽查、过程督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靠。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

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三）落实经费保障、配强普查队伍。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经费监管，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地要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精干人员，精心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强化业务培训，确保普查人员具备相应的素质能力，及时支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相关补贴，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网信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政府部门服务平台、乡村宣传栏等渠道强化宣传动员。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动员引导普查对象了解普查、支持普查、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调整云城区 下放镇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的通知

云区府办〔20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深化乡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的有关要求，经区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区政府于2020年9月25日印发了《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放第一批县级行政管理权限的通知》（云区府〔2020〕27号）共下放44项事项；2021年12月9日印发了《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放第二批区级行政管理权限的通知》（云区府〔2021〕22号），共下放34项事项；2022年1月29日印发了《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区级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云区府〔2022〕4号），下放4项事项；2022年7月18日印发了《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区级社会救助事项审核确认权限的通知》（云区府〔2022〕26号），下放2项事项；2023年12月29日印发了《关于调整一批区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共下放12项事项；合计共下放96项事项。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部门职能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更新，部分事项不能很好地与上级文件精神相契合，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的部署要求，经区政府十七届139次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十四届第170次）研究同意并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云浮市云城区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对外公布。现调整《云城区第一批下放镇级实施行政职权事项目录（44项）》《云城区区级管理职权下放镇级实施事项清单（34项）》《云城区区级管理职权下放镇级实施事项清单（12项）》，由原来的下放的96项事项调整为77项事项（第一批由下放44项事项调整至下放37项；第二批由下放34项事项调整至下放24项事项；《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区级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云区府〔2022〕4号）下放4项事项；《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区级社会救助事项审核确认权限的通知》（云区府〔2022〕26号）下放2项事项；《关于调整一批区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

的通知》由下放 12 项事项调整至下放 10 项事项），继续由各镇（街道）进行实施（详见附件）。

为确保精简行政管理权限事项工作落实到位，请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下放调整的行政管理权限事项，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重新评估梳理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压缩审批时限。对调整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

二、各镇（街道）要制定好承接下放的各项权力事项的工作标准和运行流程，确保事项承接到位，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

附件：云城区下放镇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目录（77 项）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云城区下放镇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下放（委托）程度	下放后实施主体	原下放批次	备注
1	区卫健局	其他	申办一孩、二孩生育登记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一批	生育登记
2	区农水局	行政许可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个人的承包土地审批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一批	
3	区农水局	行政确认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协助	各镇街	第一批	
4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一批	
5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协助	各镇街	第一批	
6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协助开展国土资源监督检查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一批	
7	区应急局	行政给付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初审、代收资料、协助	各镇街	第一批	
8	区应急局	行政检查	汛前安全巡查	协助	各镇街	第一批	
9	区应急局	其他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一批	
1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给付	军人优待给付	初审、代收资料、协助	各镇街	第一批	
11	区民政局	行政给付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初审	各镇街	第一批	
12	区民政局	行政给付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初审	各镇街	第一批	
13	区民政局	行政给付	实施临时救助	初审	各镇街	第一批	
14	区民政局	行政给付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发放	初审	各镇街	第一批	
15	区民政局	行政检查	对农村五保供养的监督检查	协助	各镇街	第一批	
16	区民政局	公共服务	低收入家庭业务进度查询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一批	
17	区民政局	公共服务	低收入家庭业务申请预约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一批	
18	区民政局	公共服务	广东省社会救助网上长期公示查询服务	协助	各镇街	第一批	
19	区民政局	公共服务	临时救助业务进度查询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一批	
20	区民政局	公共服务	临时救助业务预约申请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一批	

序号	原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下放（委托）程度	下放后实施主体	原下放批次	备注
21	区民政局	公共服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业务进度查询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一批	
22	区民政局	公共服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业务申请预约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一批	
23	区民政局	公共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业务进度查询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一批	
24	区民政局	公共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申请预约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一批	
25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协助上级部门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	各镇街	第一批	
26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协助上级部门对食品抽样检验	协助	各镇街	第一批	
27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协助上级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	各镇街	第一批	
28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对无证无照经营的监督管理	协助	各镇街	第一批	
29	区人武部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一批	
30	区人社局	其他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组织和实施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一批	
31	区人社局	其他	社会管理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一批	
32	区交通运输局	其他	组织修建、养护和管理乡道	法定权限	各镇街	第一批	
33	区司法局	其他	协助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一批	
34	云城区残联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新办证申请	代收资料	各镇街	第一批	
35	市社保基金管理局云城分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协助	各镇街	第一批	
36	市社保基金管理局云城分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协助	各镇街	第一批	
37	市社保基金管理局云城分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协助	各镇街	第一批	
38	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委托	各镇街	第二批	
39	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40	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序号	原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下放(委托)程度	下放后实施主体	原下放批次	备注
41	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同意临时应急取水的申请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42	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临时应急取水的备案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43	云城区民政局	行政给付	停止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	直接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44	云城区民政局	行政给付	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	直接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45	云城区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制止办理丧事活动时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直接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46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	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部分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47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48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准运审批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49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部分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50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51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部分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52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53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54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55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56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57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部分下放	腰古、南盛、前锋	第二批	
58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审批	部分下放	腰古、南盛、前锋	第二批	
59	区人社局	公共服务	就业登记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60	区人社局	公共服务	失业登记	全权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序号	原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下放(委托)程度	下放后实施主体	原下放批次	备注
61	区人社局	公共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初审公示下放	各镇街	第二批	
6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服务	补、换发证照	委托实施	云城、河口、腰古、前锋	《关于调整一批区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	
6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个体工商户备案	委托实施	云城、河口、腰古、前锋	《关于调整一批区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	
6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委托实施	云城、河口、腰古、前锋	《关于调整一批区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	
6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委托实施	云城、河口、腰古、前锋	《关于调整一批区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	
6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委托实施	云城、河口、腰古、前锋	《关于调整一批区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	
6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歇业备案	委托实施	云城、河口、腰古、前锋	《关于调整一批区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	
6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服务	增、减发证照	委托实施	云城、河口、腰古、前锋	《关于调整一批区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	
69	区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设施农用地备案	直接下放	各镇街	《关于调整一批区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	
70	市医疗保障局云城分局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直接下放	各镇街	《关于调整一批区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	
71	市医疗保障局云城分局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直接下放	各镇街	《关于调整一批区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	
72	区民政局	行政确认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	直接下放	各镇街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区级社会救助事项审核确认权限的通知》(云区府〔2022〕26号)	

序号	原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下放(委托)程度	下放后实施主体	原下放批次	备注
73	区民政局	行政确认	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确认	直接下放	各镇街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区级社会救助事项审核确认权限的通知》(云区政府〔2022〕26号)	
74	区民政局	行政确认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批并发放低保	直接下放	各镇街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区级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云区政府〔2022〕4号)	
75	区民政局	行政确认	特困供养待遇审批	直接下放	各镇街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区级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云区政府〔2022〕4号)	
76	区民政局	行政确认	低收入家庭认定审批	直接下放	各镇街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区级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云区政府〔2022〕4号)	
77	区民政局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	直接下放	各镇街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区级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云区政府〔2022〕4号)	

关于印发《云城区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 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2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云城区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财政 补助资金发放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5〕17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25〕22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推进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促进学前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为核心，通过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减轻家庭育儿负担，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构建覆盖城乡、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本方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及在园儿童。

二、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范围、对象及标准

（一）补助范围。

全区公办幼儿园、经云城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含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小学附设幼儿班（以下统称“幼儿园”）。

（二）补助对象。

自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本实施方案补助范围内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具体界定为：当年8月31日前年满5周岁（含5周岁）的大班、混龄班在园儿童。

（三）补助标准。

1.公办幼儿园（含公办小学附设幼儿班）。免保育教育费标准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由财政全额补助。补助范围不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代办服务性收费及经批准的其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

2.民办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标准参考我区公办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水平，并结合民办幼儿园实际情况，统一按1400元/生/学期标准补助。若民办幼儿园实际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高于该补助水平，超出部分可按规定向儿童家庭收取；若低于该补助标准，则按实际收费标准全额免除。

三、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办法

（一）资金分担。省级以上财政根据核定的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云

城区认定上报的在园儿童人数，按照各级财政分担比例，核算并下达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区级财政部门需承担剩余资金份额，保障补助资金足额到位。

（二）资金下达。区级财政部门需密切关注上级财政部门资金下达进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接收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及时、不延误。

（三）资金使用范围。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弥补幼儿园因免保育教育费出现的基本支出及事业发展经费缺口，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缴纳罚款等；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抵顶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四、资金发放流程

（一）数据申报。幼儿园在开学一个月内完成每学期在园学前一年符合免费对象儿童信息统计工作，包括幼儿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学籍号、家庭住址、监护人信息等，同时提供幼儿就读证明材料，各镇（街）公民办幼儿园由各镇（街）中心小学汇总初审加盖公章报区教育局，区直属公办幼儿园直接汇总上报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汇总全区数据。

（二）审核公示。区教育局联合区财政局对上报的幼儿信息进行抽查审核，重点审核儿童身份真实性、就读年级准确性、幼儿园资质合规性等。审核通过后，在各幼儿园显眼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信息及时核实处理。

（三）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由区财政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达至区教育局，再由区教育局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各区直幼儿园及各镇（街）中心小学；各镇（街）中心小学需负责将资金划拨至其辖管的公民办幼儿园对公账户。各幼儿园须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项用于弥补因免保育教育费产生的收入减少部分，不得挪作他用；同时建立资金拨付跟踪机制，定期检查资金是否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五、资金监督管理

（一）日常监控。区财政、教育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实时掌握资金流向、使用进度等信息。

（二）专项检查。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各幼儿园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检查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幼儿园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三）责任追究。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拨缓拨补助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建立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通报制度，对违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起到警示作用。

六、统筹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与政策衔接

（一）落实特殊群体精准保障。在落实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严格按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持续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群体权益，确保资助力度不降低。

（二）完善学前教育投入与管理机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要求，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执行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强化公办园财政保障，优化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政策；同时强化学前教育学籍管理，做好教育事业统计、经费统计，确保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真实准确、不重不漏，为政策实施提供数据支撑。

（三）落实政策协同衔接。梳理我区现有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与本次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建立协同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避免政策冲突或遗漏。

七、工作保障与宣传引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财政、教育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财政部门需落实区级投入责任，将补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统筹用好各级财力；教育部门需规范办园行为，组织责任督学开展专项督导，通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确保政策平稳落地。

（二）严格规范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教师工资不拖欠；同时加强监督检查与信息公开，健全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对违规行为依规追责。

（三）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包括在幼儿园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利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政策解读文章等，让广大家长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政策内容、补助对象、申请流程等信息。组织幼儿园教师开展政策培训，确保教师能够准确向家长宣传解释政策。

八、附则

1.本实施方案由区教育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2.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规定为准。

3.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云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云区府办函〔2025〕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云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云浮市云城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	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继续 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云区综执通〔2025〕68 号

各镇（街）、区直和上级驻云城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77 号）、《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云府〔2022〕2 号）的要求，我局对有效期已作一次延长并即将期满的《云城区东西街街区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云城区东西街街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云区综执通〔2023〕67 号）需继续施行，其有效期延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在继续施行期间，以上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现将继续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继续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继续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延长有效期
1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云城区东西街街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云区综执通〔2023〕67号	有效期继续延长两年，至2027年11月30日

人事任免

区政府 2025 年 11 月份任命：

罗炳棠 区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莫国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杨杰荣 高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岑伟恒 安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北林 安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智力 河口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伍志宙 前锋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区政府 2025 年 11 月份免去：

罗炳棠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莫国华 河口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凌 琅 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廖志强 云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树荣 安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陈志强 云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李肇伟 前锋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林桂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峰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刘鹏举 区教师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区政府 2025 年 12 月份任命：

张松山 云浮市第一中学副校长
石洪芳 云浮市田家炳学校副校长
邓炯明 云浮市田家炳学校副校长
刘志和 云浮市恒大学校副校长
林溢丽 云浮市恒大学校副校长
李海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飞圣 区教育局副局长
何宝琴 区教育局副局长

陈碧志 云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谢永杰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潘 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黄海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峰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 1 年
蒲浩杰 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试用 1 年
白钰玉 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 1 年
陈信行 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 1 年
任青云 区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试用 1 年
杨旭旭 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副站长，试用 1 年
郑 瑜 区供销合作联社主任
李宝文 区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主任
李宝文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区政府 2025 年 12 月份免去：

李海苗 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何宝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谢永杰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总工程师职务
蒲浩杰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秋宝 高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尚熙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叶丽萍 云浮市田家炳学校校长职务
李宝文 区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编辑出版：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6) 8822313

编辑地址：云浮市云城区解放中路 32 路

传 真：(0766) 8821206

邮政编码：527300
